

前海馨至尊保两全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本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馨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馨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馨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30%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本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